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90,10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40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8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贵贤、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87,60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4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贵贤、纪荣刚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36,10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其忠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0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8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鲁、徐鉴成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藤明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92,859,5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1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5,926,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6,933,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9,431,9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98,6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6,933,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6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852,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4,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5%;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852,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4,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6%;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5%;弃权 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852,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4,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6%;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5%;弃权 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852,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4,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5%;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81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87,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93%;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852,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7,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4,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6%;反对 7,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832,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27,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04,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6%;反对 27,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3,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8,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藤明波、阳宇、李鹏程、彭建生合计持有 7,534,109 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837,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22,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09,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9%;反对 22,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32,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反对 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3,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8,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藤明波合计持有 277,019,352 股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497,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0%;反对 3,362,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9,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541%;反对 3,362,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851,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8,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3,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8,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2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永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338,06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930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337,67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0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39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39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39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93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93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9%;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619 %;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93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936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8,0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4%;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8897 %;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064%;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803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永富、黄环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朱堂福、熊敏和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 年 05 月 17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和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与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签署了《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股份转让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和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与朱俊翰先生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堂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8655%)、熊敏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9,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1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并转让给朱俊翰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蓝黛科技股票收盘价的 90%,具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89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86,758,800 元。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该等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股份由 575,175,290 股变更为 582,625,29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00,991,520 股股份总数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34.9444%下降至 34.4976%。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260,3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82,625,290 股的 21.67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13%,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665,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81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与朱俊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 200,991,5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82,625,290 股的 34.497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蓝黛科技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堂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65,080	7.2265%	1,565,080	0.2686%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95,240	21.6795%	124,695,240	21.4023%
	合计	166,260,320	28.9060%	126,260,320	21.6709%
熊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65,600	5.0881%	65,600	0.011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9,265,600	5.0881%	65,600	0.0113%
朱俊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400	0.2376%	18,666,400	3.2038%
	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9,200	0.7127%	55,999,200	9.6115%
	合计	5,465,600	0.9502%	74,665,600	12.8154%
朱堂福、熊敏及朱俊翰合计持有股份		200,991,520	34.9444%	200,991,520	34.4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97,080	12.5522%	20,297,080	3.4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94,440	22.3922%	180,694,440	31.0138%

注:1、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前述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 575,175,29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582,625,290 股计算。

本次协议转让方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堂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232196602******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健路＊号＊幢

通讯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是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转让方二的基本情况

姓名:熊敏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232196810******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健路＊号＊幢

通讯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是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熊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俊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00227198910******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号＊幢

通讯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

是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熊敏为夫妻关系,朱俊翰为朱堂福和熊敏之子,三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一(甲方):朱堂福

转让方二(乙方):熊敏

受让方(丙方):朱俊翰

(二)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甲、乙、丙三方同意,丙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蓝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股股份,约占蓝黛科技股份总数的 6.8655%,同时丙方协议受让乙方持有的蓝黛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0,000 股股份,约占蓝黛科技股份总数的 5.0118%,丙方受让甲方和乙方持有的蓝黛科技股份合计为 69,200,000 股,约占蓝黛科技股份总数的 11.8773% (以下统称"标的股份")。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股份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2、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蓝黛科技股票收盘价的 90%,具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89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86,758,800 元。其中丙方支付给甲方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23,560,000 元;丙方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63,198,800 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70,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40,000,000 元,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30,000,000 元)。该等款项将首先用于支付甲方和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税费,包括转让方所得税、契税等。剩余款项在过户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由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支付完毕。

(四)股份过户交割

1、各方同意,各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各方同意,在本次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七个工作日内(窗口期顺延),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工作。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各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甲方、乙方应将已收取的转让款于知晓前述情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丙方,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和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在其权力能力中。

(2)甲方和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甲方和乙方保证标的股份交割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者负担。

(4)甲方和乙方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

(5)甲方和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2、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丙方签署本协议在其权力能力中。

(2)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六)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各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2)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3、无论因何种情形终止本协议,各方都应保守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它重要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当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1、朱堂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作为公司董事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事项,其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补充承诺:若股份减持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熊敏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朱俊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外,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未有其他关于股份的相关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家庭财产规划需要,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核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6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于近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昌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国海建设经营范围增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变更后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姜旭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6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杨健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蓬江区金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6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杨健佳先生、副总经理谭裕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杨健佳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蓬江区金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致美梵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谭裕斌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子公司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健佳先生、谭裕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健佳先生、谭裕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健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谭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健佳先生辞职后其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

杨健佳先生、谭裕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健佳先生、谭裕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彭国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彭国宇个人简历

彭国宇: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曾任中山市公安消防局开发区大队大队长;中山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中山市公安消防局党委书记(正团职)兼政委;广州青大低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房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中科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邵阳中房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彭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3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1.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所在地上海地区处于新冠肺炎疫情封管控阶段,为保证公司成套开关设备产品业务正常经营,公司持续处于闭环生产状态。公司为奉贤区保运转"白名单"重点企业,承接了国家重点工程项目订单,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客户有效沟通,保障原材料及产品供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营产品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4.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康峰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目前投资的主要项目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参与的私募股权基金有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项目进展对公司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1),公司向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转让公司持有的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晶半导体",现已更名为"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80,000 万元出资额。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国晶半导体的股权及其他权益一并转让。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收到金瑞泓微电子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17,629.635 万元;并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了金瑞泓微电子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17,629.635 万元。公司对国晶半导体 80,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缴付的 46,600 万元出资款由金瑞泓微电子承担出资义务。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2-04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韩志渊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2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521.5984 万股变更为 148,519.0984 万股。相关公告信息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